



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
ZHESHA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., LTD.

關於美股交易預扣股息稅的聲明

尊敬的客戶：

根據美國國稅局（IRS）相關規定，外籍人士（非美國稅務居民）在持有美國上市公司股票期間所獲得的股息收入需按 30% 的稅率預扣股息稅。由於本公司並非合格仲介機構（Qualified Intermediary, QI），客戶在本公司平臺進行美股交易時，其股息收入將直接按照 30% 的稅率進行預扣，所得股息為稅後金額。

請客戶在進行美股投資時充分瞭解相關稅務規定，並根據自身情況諮詢專業稅務顧問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繫本公司客戶服務部。

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謹啟